

##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三家全资下属公司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新业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三家全资下属公司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600 万美元。

2、同意公司与上述三家下属公司就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授权总经理陆永华先生或财务总监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大力推进、启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公司拟在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工商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全部由林洋电子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14-4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